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银行签署协议，开展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存放除进行现金管理外的其余部分募集资金，期限自协定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新产业发展部，优化部分部门职责，将环保合规部更名为合规风控法务部。本次调整后，公司总部设置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运营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合规风控法务部、财务部、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共十个部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